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下稱「綜合津貼」)檢討

目的

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就「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召開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當局曾承諾就綜合津貼的適用範圍及撥款額進行檢討，並答應於 2008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這份文件闡述有關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

背景

2. 在 2004/05 學年，我們將一些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經常津貼合併為綜合津貼，並將它撥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整筆津貼」)一般範疇下，成為它的分項津貼之一。綜合津貼的範疇包括下列六方面—

- (a) 購買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消耗品；
- (b) 購買學與教數碼資源；
- (c) 連接互聯網及互聯網保安服務費用；
- (d) 聘請技術支援人員及／或購買技術支援服務；
- (e) 支付在課餘時間延長開放校內資訊科技設施；及
- (f) 自 2006/07 學年起，購買校內資訊科技設施的保養維修服務。

3. 綜合津貼的津貼額是根據學校的班級數目計算，並按照每年 6 月與去年 6 月這期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按年作出調整。在 2007/08 學年，綜合津貼的撥款總額為 2.63 億元。每間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所獲發的平均津貼額分別約為 260,000 元、320,000 元及 250,000 元。

檢討

4. 當局委託了一間獨立承辦商—**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下稱「承辦商」)，就學校在資訊科技教育相關活動方面的開支進行調查及分析，從而檢討綜合津貼的適用範圍及撥款額。

5. 在是次檢討中，承辦商利用分層隨機抽樣方法，在 1 005 間公營學校中選出 300 間作調查(下稱「樣本學校」)，當中涵蓋不同學校組別(即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和不同班級數目的學校。承辦商已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將有關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關項目支出的調查問卷分送到這 300 間樣本學校，並收回 269 份有效回覆(包括 141 間小學、101 間中學及 27 間特殊學校)，回收率達 90%。

檢討結果

6. 以下段落中所列出的數字乃根據 269 間樣本學校在 2006/07 學年所獲發的綜合津貼撥款及有關支出計算。

綜合津貼的撥款及支出

7. 有 74 間樣本學校(佔 28%)用盡所獲發的綜合津貼撥款，而綜合津貼的總支出只佔總撥款的 92%，即每間學校平均約有 19,000 元的盈餘。有關按學校組別劃分的綜合津貼分項支出參見**附錄一**。

運用非綜合津貼撥款以補助綜合津貼

8. 另一方面，159 間樣本學校(佔 59%)動用了其他非綜合津貼的撥款(包括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和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等)以支付一項或以上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項目開支，大約相當於綜合津貼總支出的 43%，或綜合津貼加非綜合津貼支出總和的 30%。平均而言，每間樣本學校用了多於 95,000 元的非綜合津貼撥款在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項目上。

9. 從開支分佈比例上看，最主要的支出包括用於購買數碼資源、聘請技術支援人員／購買技術支援服務，及提升／更新資訊科技設施。有關詳情表列於**附錄二**。

技術支援人員

10. 駐校技術支援人員的普遍學歷達中七程度以上，一般具備最少一年工作經驗，月薪約為 9,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加權平均薪金為 10,618 元，與市場薪酬水平¹ 貼近。

特殊學校

11. 若以綜合津貼連同非綜合津貼的總開支計，特殊學校在數碼資源的開支的百分比上，相對一般中、小學為高(特殊學校對小學及中學的百分比分別為 13.6%：8.2%及 8.6%)。這反映了特殊學校著重購買特殊數碼資源及網上服務以應付學生的特殊需要。

學校意見

12. 是次檢討中亦徵詢學校對現時綜合津貼的意見。主流意見均認為當局應提供額外撥款以聘請技術支援人員／購買技術支援服務，並發放經常性撥款以提升及更新校內資訊科技設施，同時放寬綜合津貼的範疇／適用範圍。

未來路向

增加綜合津貼撥款幅度

13. 整筆撥款機制的設計是爲了讓學校有更大的靈活性。在這方面，當局喜見學校正靈活地運用經常性的整筆撥款。同時，我們亦留意到學校在營辦津貼／整筆津貼的累積盈餘平均達 200 萬元。值得一提的是當局最近亦爲學校提供了很多資源作特別用途，例如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發放的一筆過特別津貼以購置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爲小班教學而增加的文憑教師職位、新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加設學習支援津貼等。有了這些資源，學校普遍有更大空間去調撥營辦津貼／整筆津貼的盈餘。

¹ 根據承辦商指出：市場平均薪酬爲每月 10,900 元。此薪酬水平是參考刊登於勞工處及 JobsDB 招聘廣告，招聘要求與學校技術支援人員職位相近兼具備最少一年工作經驗，計算其合併平均值而得出的薪酬數字。

14.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到綜合津貼剛在 2004/05 學年推出。當時，我們正推出了「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而當時的資訊科技教育政策僅處於一個發展階段。綜合津貼撥款的適當水平尚需要時間調整成形。時至今日，我們已推出了「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旨在讓使用資訊科技改善學與教這股潛力有更大的發展，加上在這次的檢討中，我們發現學校確實運用了其他非綜合津貼的撥款以支付它們在資訊科技教育相關活動上的開支，我們認為增撥綜合津貼撥款亦非不無道理。

15. 在權衡過以上第 13 及 14 段的因素，當局認為政府與學校應互相協作，將非綜合津貼撥款用於資訊科技教育相關活動方面的淨開支，各承擔 50%。因此，當局現決定增加相當於現時綜合津貼個別津貼額的 8.3%，其詳細計算方法如下，而最後增加幅度仍會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u>百萬元</u>	
269 間樣本學校的非綜合津貼支出總額	25.6	
扣減綜合津貼盈餘額	(5.2)	
扣減提升及更換資訊科技設施的支出 ²	(9.6)	
非綜合津貼支出淨額	<hr/> 10.8	
學校負責部分	(5.4)	
綜合津貼增撥淨額(政府負責部分)	<hr/> <hr/> 5.4	(佔樣本學校所獲發綜合津貼撥款的 8.3%)

16. 根據 2008/09 學年的預算班級數目，有關綜合津貼的增幅將

² 在 2004-05 財政年度學校獲撥特別非經常性津貼，指定用以提升及更新資訊科技設施，因此應在此扣除有關支出。

增加政府每年約 2,130 萬元的開支，而增撥款項將在 2008/09 學年開始生效。

特殊學校

17. 當局留意到特殊學校實際上已行使了運用資源的彈性，調撥綜合津貼及其他非綜合津貼的撥款，以應付學生的特別需要，尤其在數碼資源的範疇上。根據「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局將發展一個以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網上資料庫，我們保證屆時將盡力發展為特殊學校而設的數碼資源，務求更能照顧特殊學校的需要。

綜合津貼的範疇／適用範圍

18. 在 2006/07 學年，綜合津貼的範疇已擴展至涵蓋保養維修服務。這安排正為了滿足學校的需要而設，使學校能更靈活調撥各項撥款以推行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各項活動。就學校希望獲得經常撥款以提升及更新校內資訊科技設施的要求，當局剛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已向學校發放 2 億元的非經常性津貼。我們會繼續留意學校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提供進一步的支援。本著整筆撥款的精神，我們建議學校適當地運用綜合津貼或調撥經常性整筆撥款的盈餘，以配合學校提升及更新校內資訊科技設施的需要。

教育局

2008 年 7 月

學校運用綜合津貼開支詳細分列表

學校組別 (回覆的樣本 學校數目)	綜合津貼 總撥款額 (學校平均值)	已耗用的 綜合津貼款額 (相對於撥款的 百分比)	未用餘額 (相對於撥款 的百分比)	平均每間學 校的未用 餘額
小學 (141)	3,080 萬元 (218,392 元)	2,810 萬元 (91%)	270 萬元 (9%)	19,214 元
中學 (101)	2,840 萬元 (281,026 元)	2,650 萬元 (93%)	190 萬元 (7%)	18,400 元
特殊學校 (27)	590 萬元 (218,980 元)	530 萬元 (90%)	60 萬元 (10%)	21,469 元
總數	6,510 萬元	5,990 萬元 (92%)	520 萬元 (8%)	19,134 元

**綜合津貼及非綜合津貼撥款
用於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關項目的支出表**

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支出項目	來自綜合津貼撥款的支出 (x)	來自非綜合津貼撥款的支出 (y)	非綜合津貼撥款支出佔綜合津貼撥款支出的百分比 (y)/(x)
(a) 購買資訊科技消耗品	8,976,805 元	824,160 元	9%
(b) 購買數碼資源	4,151,493 元	3,423,674 元	82%
(c) 購買連接互聯網及互聯網保安服務	9,658,373 元	1,462,466 元	15%
(d) 聘請／購買技術支援人員／服務	30,457,562 元	3,816,402 元	13%
(e) 延長開放校內資訊科技設施	589,030 元	0 元	0%
(f) 校內資訊科技設施的保養維修	6,108,987 元	1,337,205 元	22%
(g) 其他 (超過 90% 用於提升及更新資訊科技設施，主要款項來自較早前發放的非經常性津貼，詳見第 4 頁註解 2)	-	14,730,784 元	-
總數	59,942,250 元 (每間學校的平均支出為 222,834 元)	25,594,691 元 (每間學校的平均支出為 95,148 元)	43%
整體總計	85,536,941 元 (每間學校的平均支出為 317,982 元)		